

##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規範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 二、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並針對異常事項查明原因，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三、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針對異常事項查明原因，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四、本公司對各子公司之稽核管理應依循本公司訂定之「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子公司應依循本公司訂定之「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提出財務報表，如有重大異常應查明原因，並向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財務部最高決策主管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

#### 第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兼任子公司經理人，或參與經營子公司業務，或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溝通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 第七條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關鍵材料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依前項處理準則及作業程序進行詳細審查，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遵循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因業務需求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交易對象。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並經呈核決權限之主管核准後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定期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三十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權責單位應針對交易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並於年度結束後將結果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第十條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循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針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關係人交易，董事會除應依循前項處理程序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審計委員會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本公司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交易之情事，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二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及核閱報告書。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依法令規定充分揭露。

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 一、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 二、 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 三、 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 第十四條

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九日。